**第三章 用 户 需 求 书**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19-2021年教材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PGJ-HNCG2019044

##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具体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2019-2021年教材招标项目 | 2013-2019年出版，多家出版社  1、投标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所报折扣率参与价格评比；为保证图书质量，防治低于成本的恶意竞价，如果投标报价下浮过低，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说明，未按本项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实际采购书目及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中标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书总书目和中标折扣率（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注：投标人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需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不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需提供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具的授权书和该企业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书中需明确：该企业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册 | 一批 |

## 三、包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教材，投标方应负全部的法律责任，在如数更换正版教材的同时按该品种教材码洋的5倍进行经济赔偿。此外，我院保留追究投标方法律连带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力；

2、保证我院委托采购的批量教材，在收到订单目录后一周内查询回告，并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按我院教材要求的品种、数量，将教材按系部分类免运费送达学院教材科（包括卸货、搬运入库、按系部清点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教材的书名、作者、出版社、版次等；

3、对我院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一周内回告，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或推荐可替用教材，以便招标方及时更换征订版本；

4、每学期开学前必须保证课前到书率（包括单本征订的教材）为98%，除不可抗力外并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5、对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及入库时已污损的教材和多订、重订的教材应无条件进行免运费调换或退货。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我院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或不足，投标方应积极帮助我院调剂解决，并无条件负责当年订购多余教材的退货或不足教材的追补。随时补订、增订的教材，投标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并保证3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以便我院重新选择教材。追加教材必须在接到订购通知后14天内到书（含周末）。无论购书量的多少，投标方都应及时送货上门，并搬运入库、清点；

6、中标方发送的整包教材须保持出版社的出库原包装，每包教材必须标识清楚。安排专业人员按接收人的要求将教材在指定地点码放整齐和（或）分类分发教材，招标方接收人核实无误后，在中标方提供的一式三（四）联清单上签字并加盖接受单位公章确认。中标方将清单交接收人一份，交教材科一份，自己留存一份。无招标方接收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清单，教材科将不予承认和结算。

7、学院所订购的教材如发生积压和变化，中标方（供应商）应负责本次订购多余教材的无条件免运费退货，对所送教材（图书）中的误差、残损的调换；

8、中标方应在教材征订期间分春秋两季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和其它所需出版社的教材出版目录；每年春季、秋季订单下单前为甲方进行样本展示，把全国各家大出版社及与甲方专业相关出版社的样书展示给甲方老师面前，让甲方订书时有依有据，从而避免错订、误订；

9、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并能协助我院做好自编教材的联系出版工作；

10、书面承诺无条件免费提供我方订购的全部教师教材（含教师参考用书和相关辅导材料,占总教材码洋的2%以内）；

11、中标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转让。

12、由于中标方漏订、迟订等原因影响招标方教学的，由中标方赔偿招标方所订教材书款三倍的罚金，并解除供货合同。

13、中标方承诺安排甲方教师参加各大出版社培训，并积极、认真地做好新版教材的宣传和展示工作，定期开展教材进校园的活动。

14、协助我院出版校本教材。

## 四、付款条件

教材款采用先到货后付款的方式，甲方将分四个学期分别采购该学期使用的教材，并在每学期全部订单到书并验收无误后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为：2021秋季教材在2021年12月30日之前，2020年春季教材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2019秋季教材在2019年12月30日之前。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及来书清单，甲方凭发票、来书清单等材料进行实洋付款。

## 五、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六、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 七、其他要求

1、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投标人的报价过低，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成本报价详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所有产品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成本自主报价，以中标下浮率签署采购合同，最终合同价=实际采购金额×（1—中标下浮率）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照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